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6

第25期 (总第1128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标准化+”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6〕22 号) .....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6〕70 号) .....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  
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71 号) .....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72 号) .....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省统计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76 号) .....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表彰 2015 年征兵工作先进  
单位和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6〕80 号) .....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6〕84 号) ..... (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省“标准化+”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6〕2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标准化+”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8日

## 浙江省“标准化+”行动计划

为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推动标准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各层级深度融合,以“标准化+”引领和支撑我省“十三五”时期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加快“标准化+”与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深度融合,引领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转变,加快完善制度体系和治理体系,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重要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

#### (一)基本原则。

1. 统筹协调,协同推进。建立健全具有浙江特色的“标准化+”推进体系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标准化主管部门主导、行业主管部门主抓、地方政府主推、企业主体作用,形成统一管理、分工负责、上下联动、多方参与的标准化工作格局。

2. 强化供给,补齐短板。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全面融入我省深化改革的重大战略、重要任务和重点举措,针对发展短板、民生短板和制度供给短板,加快制定实施高

水平标准,推动各领域对标准、补短板,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

3. 融合创新,引领转型。推动标准创新全面融入科技创新体系,汇聚市场创新要素,加强标准化与各类业态的互促互融,最大程度发挥“标准化+”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催化效应,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促进我省产业迈向中高端。

4. 优化载体,重点突破。围绕我省国家战略试点和标准化战略重点领域,积极构建工作载体,广泛运用试点手段,全面打造标杆企业,推动“标准化+”各项举措落地,形成一批可示范、可复制的“标准化+”重要成果,以点带面,整体推进。

## (二)发展目标。

到2017年,市场主体标准活力有效激发,全社会标准化意识明显增强,“标准化+”在创业创新、提质增效、社会服务、制度供给、开放融合等领域实现重大突破,成为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手段,与“互联网+”“机器人+”共同形成加快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叠加效应。

——标准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标准创新与科技创新的互动持续加强,企业将创新成果转化标准的能力不断提升,培育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100个以上。制定体现创新能力、竞争优势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数量明显增加,地方标准和地方标准规范平均制定周期缩短至1年以内,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公开声明制度全面推行。

——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参与高层次标准化活动能力加快提升,拥有国际、国家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数量分别达到4个、42个以上,在国际、国内市场话语权有效增强。年均为主、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量达200项以上,规模以上企业主导产品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比例达60%以上,农业标准化生产程度达62%以上,处于全国前列。

——标准化供给进一步增强。“浙江标准”体系初步建立,标准化服务业快速发展。标准成为拉长补齐发展短板、民生短板和制度供给短板的重要手段和依据,对治理体系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显现。地方立法和政策制定更多引用先进、成熟标准,国家级、省级强制性标准得到严格执行,标准供给成为制度供给的重要来源和具体形式。

——“标准化+”效应进一步释放。制定“浙江制造”标准200项以上,实施“浙江制造”标准企业2000家以上,“浙江制造”区域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标准化+”对环境保护的硬约束机制基本建立,标准成为倒逼淘汰落后产能的重要依据。一批国家战略和重点领域“标准化+”试点成效初步显现,以标准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格局初步形成。

到2020年,建成具有浙江特色的“标准化+”工作体制和机制,覆盖全面、水平领先的新型“浙江标准”体系基本建立,落户我省的国际、国家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数量显著增加,国际区域性标准化研究中心建设取得突破。培育和打造一批掌握标准话语权的优势产业和企业,标准供给能力和标准化水平处于全国领先。“标准化+”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成为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加强公共服务、强化制度供给、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 二、重点任务

### (一) 标准化+技术创新。

1. 加快创新成果转化。优先支持涉及重大科技专项的标准项目,将重要标准研制列入科技计划支持范围,把标准研究成果纳入科研项目考核指标和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依据,探索构建经济社会发展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标准“领跑者”制度,发挥先进标准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鼓励团体标准及时吸纳专利等创新成果,提升核心竞争力。修订《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优化标准过程管理,缩短制定周期。全面实施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激发企业标准创新活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质监局)

2. 培育标准创新主体。推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龙头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培育形成标准化创新骨干力量。加强标准化科研机构建设,支持各市设立标准化研究机构,提升标准化理论、方法、规划和政策研究能力。支持我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龙头企业承担国际、国家和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集聚各领域标准化专家。建设一批标准化示范企业,带动全省企业提升标准化生产、服务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质监局)

3. 增强标准创新服务能力。建设标准化科技创新平台,设立标准创新基金,支持企业将创新成果、管理经验转化为标准。培育发展标准化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制定标准提供分析研究、关键技术指标试验验证、标准实施等专业化服务。加强全省标准藏馆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标准云平台,推动与国际标准组织、国外标准机构的标准信息资源交换合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质监局)

### (二) 标准化+“浙江制造”。

4. 制定“浙江制造”先进标准。对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在七大万亿产业和历史经典产业制定实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浙江制造”标准。建立以“浙江制造”标准引领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有效机制,推动制造业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

争力。深入开展对标、达标活动,推广卓越绩效等先进管理标准,鼓励和引导达到“浙江制造”标准要求的企业申请“浙江制造”认证,组织开展“浙江制造”标准宣传贯彻,提升“浙江制造”品牌形象。(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信委)

5. 加快智能制造步伐。围绕智能装备(产品)、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工业云和大数据、服务型制造、行业应用等六大领域,开展智能制造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加强智能纺织装备、智能物流、智能电网等领域标准实施,带动智能制造整体水平提升。针对转型升级迫切、低端用工集中的产业,探索开展“机器换人”标准化工作。成立全省智能制造标准联盟,组建智能制造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6. 提升消费品质量。推动重点消费品领域企业研究、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建立消费品标准比对与报告制度,针对重点消费类产品和大宗进出口产品,分批开展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标准和出口标准的比对工作,切实提高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促进消费品供给结构改善。(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质监局、省工商局)

### (三) 标准化+现代农业。

7. 强化农业全过程管理。鼓励行业协会、学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编制具有浙江特色的农业团体标准,全面推行涵盖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生产记录、质量检测、包装标记以及质量追溯的“五有一追溯”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管理模式,加强标准实施的约束和监督。组织开展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安全风险管控“一品一策”行动,推动茶园、果园、蔬菜园、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培育一批农业标准化生产(合作社、企业)、标准化管理(农资经营、农产品监管)示范单位。(责任单位:省农业厅)

8. 推动林业高效发展。加快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山地精品水果、森林食品等重点领域标准研制,完善林业标准体系,编印一批林业主推栽培品种和技术的标准化生产模式图。围绕森林食品区域化布局、集约化生产、规模化建设和产业化经营目标,建设一批森林食品标准化示范区。(责任单位:省林业厅)

9. 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围绕渔业主导、特色产业发展,加快完善现代渔业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健康养殖示范场和渔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发展生态渔业、设施循环渔业,加快养殖设施标准化改革,提升渔业设施化、标准化、品牌化水平。严格执行重要渔业资源可捕规格和网具标准,坚决打击不符合标准的非法捕捞行为,助力浙江渔场修复振兴。(责任单位:省海洋与渔业局)

#### (四) 标准化 + 现代服务业。

10. 加快商贸和商务服务业发展。加强批发零售、生产资料流通、展览业、商贸服务集聚区等领域标准化研究,选择基础较好、潜力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开展商贸服务标准化示范。构建重要商品追溯体系,推进社会信用代码、物品编码在商贸流通企业中的应用,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推动企业信用管理标准化,引导企业将信用管理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制定实施会计、资产评估等经济鉴证类服务标准,提升行业发展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财政厅等)

11. 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完善全域旅游标准体系,制定旅游公共服务、旅游新业态标准,以标准化推进乡村旅游、工业旅游、海洋旅游、文化旅游、体育旅游、购物旅游、养生旅游融合,鼓励旅游企业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优势制定企业个性化标准。加强长三角旅游标准化区域合作,推进区域一体化进程。(责任单位:省旅游局)

12. 支撑现代物流发展。以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为基础,推进全省港口、铁路、机场、货运站场等交通枢纽和仓储基础设施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构建多式联运信息互联互通体系。加强电子商务、商贸物流、居民生活服务、农产品流通等领域标准化建设,鼓励企业为主或参与省级以上标准研制。在托盘、仓库、运输车辆等重点领域推广物流标准化设施应用。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 (五) 标准化 + 新兴业态。

13. 推动高质量建设特色小镇。制定实施特色小镇建设、运行、评价标准,推动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和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以标准化手段助推特色小镇集聚人才、技术、资本等高端要素,实现小空间大集聚、小平台大产业、小载体大创新。围绕省级示范特色小镇,建设一批特色小镇标准化基地,以高标准推动高质量建设特色小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

14. 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重点推进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应用和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的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实施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开展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重点企业应用示范,建设一批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支撑机构和信息技术服务品牌企业。(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15. 引领电子商务产业提升。围绕基础通用、质量管理、诚信体系、风险防控等重点领域,构建技术、交易、监管全过程标准体系,加快实施“电商换市”。强化全国电子商务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省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功能作用,推动电子商

务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提升为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在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探索新型监管服务模式标准化,促进电子商务模式创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6. 规范互联网金融发展。支持有关单位申请参与或承担互联网金融等领域国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其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推动我省企业为主制定互联网金融领域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实施服务流程、信息披露、风险提示、用户隐私保护等方面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积极参加国家互联网金融标准化工作。推动互联网金融社会组织依据标准加强行业自律,形成柔性监管和“软法”治理机制。(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

#### (六) 标准化+生态建设。

17. 促进“五水共治”。将我省“五水共治”形成的技术、经验提炼成标准,建立完善涵盖污水排放控制、防洪排涝、供水安全、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监控和水资源节约的“五水共治”标准化工作推进体系,加快形成涵盖治水治气、治城治乡、治土治山标准体系。强化各级治水标准化项目的后续管理,形成长效机制。加强“五水共治”标准的普及和推广,引导社会各界通过标准评价、监督“五水共治”。(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质监局)

18. 推动节能降耗。根据绿色发展要求,逐步提升产业准入的能耗、物耗、水耗和环保标准要求。推行产品、服务的碳足迹核算和活动、组织、项目的碳排放评估,推广低碳标准。开展对重点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实施效果的评估,结合标准实施效果修订完善标准体系。推进区域生态文明标准化建设,探索标准化引领生态文明建设的机制和路径。(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

19. 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建设,加强农村集体产权、农业经营、农业支持保护和农村社会治理等领域标准化探索,推动把就地城镇化和农村电子商务经验上升为国家标准。围绕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等改革重点领域,加强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以标准化为手段,支持有关地方建设全域生态功能区。(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

#### (七) 标准化+“走出去”。

20. 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推进国家金砖国家标准化研究中心建设,加强我省与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砖国家和主要贸易国相关省、州的标准化合作,共同制定优势领域国际标准。开展“浙江标准”外文翻译,将具备条件的“浙江制造”标准纳入双边或多边国际标准化合作平台,着力提高“浙江标准”国际化水平,以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商务厅)

21. 促进出口贸易增长。深化对主要贸易国、地区和重点贸易产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建立重点出口产业集群应对平台,加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标准研究评估、技术性贸易措施协定/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TBT/SPS)重要通报的战略性、前瞻性研究和跟踪,健全预警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完善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技术援助机制,指导、帮助出口企业积极规避、跨越技术性贸易壁垒,为外贸发展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信委、省商务厅)

#### (八) 标准化 +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2. 推动城市高水平建设。建立全省工程建设标准数据库,加快建筑领域基础性通用标准和标准设计研究,实现建筑部品、住宅部品、构配件的标准化、通用化。完善并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以大型公共建筑和机关办公建筑为重点,推进建筑节能标准化。加大市容和环境卫生、国土资源、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建设标准实施力度,引导重大建设项目采用国际先进设计、技术、工艺、施工、监理标准,强化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发展改革委)

23. 加快交通运输立体建设。运用资质信用评定等手段,加强交通领域标准研究,推动桥梁建造、高速公路等重点领域建设经验转化为标准,形成重大成套技术标准体系,以高标准构建支撑都市经济、海洋经济、开放经济、美丽经济发展的“四大交通走廊”。制定实施高速公路管理与服务领域地方标准,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和服务水平。实施绿色交通标准化专项行动,实现修一条路、造一片景。(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厅)

24. 支撑水利高质量建设。全面落实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五年实施方案,梳理水库、山塘、海塘、水闸等各类水利工程项目,提升水利工程标准化水平。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江河湖库水系连通、水源战略储备等重点领域标准,提高我省水旱灾害综合防御能力、水资源高效利用能力和水资源保护能力。(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 (九) 标准化 +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5. 提升基本生活服务水平。制定面向所有劳动者的免费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服务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服务。建立适

应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标准化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引导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等群体创业创新,促进就业。以老年人、残疾人、孤残儿童为主要对象,建立适度普惠的社会救助标准化服务体系。加快社会服务、居家养老标准化进程,探索社会生活服务标准化实现方式、运行规律与体制机制。(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人社保厅)

26. 优化基本发展服务能力。加强教育区域布局、学校办学条件、建设和督导评估标准化研究,完善公共教育标准化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医疗服务、药品供应和安全保障标准体系,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质量水平。建立以政府保障标准为基础、以行业服务标准为支撑、以项目技术标准为补充的全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文化厅)

27. 强化基本安全保障。推进安全防范、安全管理等领域标准化研究,加快公安机关执法行为、执法裁量、执法运行标准化建设。以食品生产许可的审查通则、细则为基础,加强食品市场准入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完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标准化模板,指导基层监管。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企业隐患排查标准和监管部门执法检查标准“三标融合”工作。开展危化、矿山、工贸等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建设,培育一批示范企业,带动提升各行业、各地区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监局)

#### (十) 标准化+政务服务。

28.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强化审批事项标准化管理,根据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公布行政许可目录,针对审批事项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加快行政审批权力标准化运作,对审批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环节的办理流程进行优化和规范。研究联合审批标准化运行机制,探索开展城市管理、环保和消防等“多规合一”的准入审批标准化。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首问负责、告知承诺、岗位代理、午间和假日值班等制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9. 强化基层社会综合治理。探索用标准化手段构筑多元化社会矛盾治理体系,完善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鼓励各地将基层社会治理经验转化成标准,支持有条件的标准上升为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完善全省“一张网”的基层社会治理网络体系。推进基层综治标准化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基层治理标准化服务。(责任单位: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等)

30. 完善电子政务服务。加快电子公文管理、电子监察、电子审计等标准体系建

设,深化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便民服务平台、行业数据接口、电子政务系统可用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等政务信息标准化工作。制定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应用的舆情分析和风险研判标准,完善省市县三级联动的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促进“一站式”网上办理。(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 三、重点举措

围绕“标准化+”十大重点任务,着力建设一批载体、打造一批试点、培育一批标杆企业,形成有力的“标准化+”工作抓手,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

——构建一批载体。通过建设一批工作载体,有效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主抓作用,破除与“标准化+”不相适应的行业壁垒、部门分割和政策约束,推动“标准化+”工作领域的拓展,促进“标准化+”工作水平的提升,凝聚工作合力。

表1 “标准化+”重点工作载体

序号	载体名称	职能部门
1	“浙江制造”标准提升工程	省质监局
2	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与产业提升平台	省质监局
3	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省质监局、省科技厅
4	特色小镇标准化示范基地	省发展改革委
5	智能制造标准化推进专项行动	省经信委
6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重点企业应用示范	省经信委
7	义务教育标准化示范学校	省教育厅
8	标准化科技创新平台	省科技厅
9	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省科技厅
10	商贸流通企业服务标准公开示范工程	省商务厅
11	就业服务标准化推进专项行动	省人社保厅
12	建筑安全施工标准化提升工程	省建设厅
13	绿色交通标准化专项行动	省交通运输厅
14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省水利厅
15	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标准化示范乡镇	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16	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推进工程	省卫生计生委
17	安全生产“三标融合”推进工程	省安监局

——建设一批试点。推动国家级、省级战略试点与“标准化+”深度融合,到2020年建设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100个以上。各地要积极抓好承担的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在经费、政策上予以保障,形成一批可示范的“标准化+”成果,推动试点经验转化为标准,带动面上整体推进。

表2 2016年“标准化+”重点开展试点项目

序号	试点名称	责任单位
1	农业(林业、渔业)标准化试点	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2	生态文明标准化试点	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
3	为老服务标准化试点	省民政厅
4	商贸物流标准化试点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5	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	省文化厅
6	旅游标准化试点	省旅游局
7	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	杭州市
8	国际化城市标准化试点	杭州市
9	美丽县城建设服务标准化试点	桐庐县
10	国家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	宁波市、嘉兴市、苍南县
11	国家生态文明标准化示范区	湖州市
12	城乡一体化标准化试点	德清县
13	国家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	安吉县、海盐县、遂昌县
14	基层社会治理综合标准化试点	诸暨市
15	内贸流通改革标准化试点	义乌市
16	国家东部公园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化试点	衢州市
17	城乡社保服务标准化试点	舟山市
18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标准化试点	台州市

19	行政审批标准化试点	台州市
20	绿色发展标准化示范区	丽水市

——培育一批企业。引导企业加强标准化建设,参与“标准化+”行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到2020年,培育为主制定国际标准、在国际市场有主导作用的领军企业10家以上,培育为主制定国家标准、在国内市场有主导话语权的龙头企业100家以上,培育为主制定“浙江制造”标准、在产业集群有带动作用的骨干企业500家以上,带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表3 行业标准化示范企业**

序号	重点企业(数量)	职能部门
1	国际标准主导制定企业(10家)	各行业主管部门
2	国家标准主导制定企业(100家)	各行业主管部门
3	“浙江制造”标准制定企业(500家)	省质监局
4	智能制造标准化示范企业(100家)	省经信委
5	“机器换人”标准化示范企业(100家)	省经信委
6	工业产品采标先进企业(100家)	省经信委
7	技术标准创新示范企业(50家)	省科技厅
8	电子商务标准化示范企业(100家)	省商务厅
9	商贸物流标准化重点推进企业(50家)	省商务厅
10	农业(林业、渔业)标准化示范企业(300家)	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10家)	省安监局
12	旅游标准化示范企业(100家)	省旅游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标准化工作体制,建立省级层面“标准化+”行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全面履行牵头、协调和监督职责,制定年度计划,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标准化+”工作实施计划和配套措施,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加强政策支持。将标准化政策与经信、科技、农业、商贸等产业政策深度融合,形成整体推进标准化工作政策合力。推动各地、各部门制定扶持政策,开展“标准化+”政策创新试点,破除政策障碍,发挥典型示范效应。建立标准创新贡献激励机制,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标准化项目予以鼓励。

(三)加强资金保障。各地、各部门要设立标准化专项资金,加大标准化战略资金投入,强化本领域“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实施先进标准事后补助机制,对为主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公益类标准的企业实施奖励。市、县政府要对承担的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做好经费配套,并为后期标准转化提供支持。

(四)加强队伍建设。将标准化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引导各级领导带头学标准、用标准。加强高等院校标准化学科、专业建设,在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中增加标准化内容。推进高素质、复合型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把标准化人才纳入全省人才发展规划,支持科技与管理人员担任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重要职务,广泛参加国际标准化学术交流。

(五)加强舆论宣传。加大“标准化+”行动的舆论引导,宣传标准化战略实施成效,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标准化的参与度和积极性。综合运用各类媒体,积极展示一批好标准,全面提升“浙江标准”影响力。建立重要标准新闻发布制度,加强标准解读,推动全社会了解标准、熟悉标准、掌握标准,积极营造自觉对标用标的良好氛围。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7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4日

## 浙江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总体部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有效控制碳排放、实现低碳发展为目标，以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核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我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提供坚实支撑。

### 二、主要目标

(一)准备启动阶段(2016—2017年)：完成基础准备工作，启动碳排放权交易。

1. 建立碳排放权交易支撑体系，建立健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2. 建立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制度，完善工作体系，确定碳交易纳入企业名单，完成历史数据盘查；
3. 建立配额分配、管理和履约机制，制定碳交易纳入企业配额分配方案；
4. 加强相关能力建设，培养专业队伍和第三方核查机构，积极开展宣传引导。

(二)运行完善阶段(2018—2020年)：完善体制机制，建立比较成熟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

1. 完善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体系，健全配额分配、管理和履约机制，建立碳排放抵消机制，鼓励自愿减排项目(CCER)开发和交易；
2.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情况，适时扩大交易主体，逐步覆盖到我省全部重点排放单位；
3. 重点排放行业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碳金融、咨询等相关服务业蓬勃发展，我省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能源结构持续改善，碳汇能力显著增强。

###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配额管理机制。依据国家确定的配额分配方法和标准,制定碳排放权配额分配方案,建立配额预发、预留和调整机制。加强对配额登记、流转、变更、履约等环节的管理,引导企业建立碳资产管理制度。

(二)建立健全交易监管体系。对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纳入企业、投资机构、核查机构、交易机构等责任主体进行有效监管,切实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把碳排放报告报送、核查复查、配额交易、履约等碳排放权交易相关领域的失信行为纳入“信用浙江”平台。

(三)建立健全监测、报告和核查体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63号),建立健全重点企(事)业单位年度碳排放报告制度,编制碳排放监测计划,实施动态管理。开展第三方核查与复查,严格核查复查工作流程、技术标准、机构准入条件,切实加强第三方核查机构和人员的备案管理、技术标准实施。

(四)切实加强支撑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省的省市县三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体系,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贯彻落实《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计划》(浙政发[2016]6号),实施应对气候变化低碳大数据示范工程,建设温室气体清单管理系统、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在线监测和年度报告系统、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系统等,形成全省统一的气候变化研究交流平台。

(五)积极培育碳产业。研究、开发和推广低碳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加强碳金融体系建设,适时发展碳信托、碳基金、碳债券等碳金融产品,为碳市场建设提供支撑。培育碳排放权交易咨询、碳资产委托管理、第三方核查及相关的碳金融等服务机构,带动碳市场服务业发展。鼓励企业开发 CCER 项目。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统筹协调,省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做好牵头工作,省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合作中心(省经济信息中心)要承担技术支撑工作。

(二)落实各方责任。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市、县(市、区)政府要开展辖区内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组织重点企(事)业单



位做好碳排放数据报送及核查工作,确保数据质量。重点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履行碳排放报告义务,扎实做好本单位碳排放监测、年度报告和履约等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地提交碳排放数据,主动配合做好碳排放盘查和核查等工作。

(三)加强制度建设。按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统一要求,研究制定我省在碳排放配额分配、在线监测、年度报告、核查复查、履约管理以及碳排放交易监管等领域的相关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为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四)加大资金投入。省财政有效保障省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复查专项工作经费,并视碳排放权交易工作推进情况,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市县财政也要安排相关专项工作经费。

(五)加强能力建设。发挥省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作用,鼓励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介机构和重点企(事)业单位开展相关研究,为我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加快培育专业队伍,面向政府部门、重点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机构分层次开展操作性和适用性强的各类培训,切实提升业务能力水平。利用全国低碳日和国家植树节等平台,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增强公众参与意识,营造良好的低碳发展环境。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 水质保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7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办法(2016年修订)》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5日

# 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 水质保护管理考核办法

(2016年修订)

**第一条** 为落实各级政府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的法定职责,严格实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以下简称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促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水环境质量改善,实现流域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监测和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跨设区市、县(市)河流的交接断面(包括省界和入海断面)的水质保护管理考核。

**第三条** 交接断面水质考核指标原则上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三项;根据水环境管理的实际需要,可对交接断面增加相应的特征污染物考核指标。各交接断面水质目标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号)精神,由省环保厅、省水利厅联合制订发布。

**第四条** 省环保厅统一监督管理全省交接断面水质监测工作,由省环境监测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省水利厅统一监督管理全省交接断面水量及流向监测工作,由省水文局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交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原则上采用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站的监测结果。尚未设置环境自动监测站的,由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相邻市县环境监测机构联合监测。

交接断面有水文站的,水量及流向监测数据,原则上采用实测结果。尚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由省水文局组织相邻市县水文机构联合监测分析,提出水量及流向监测数据。

交接断面水质、水量及流向监测数据应保持监测时间上的一致性。

**第六条** 交接断面水质每年考核一次,考核对象为设区市、设区市本级、县(市)行政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以三项指标中最差的确定等次。

考核指标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考核对象,与上年相比,水质变好(含不变)的原则

上评定为优秀;水质虽然变差,但仍优于目标要求一个类别以上或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以上,且考核指标相比2014年变差幅度在10%以内(不含10%)的,仍评定为优秀;水质变差至仅达到功能区水质目标限值的评定为合格,次年仍未改善的评定为合格;其余情形评定为良好。

考核指标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但出境水水质好于入境水水质的考核对象,考核指标与上年相比变好(含不变)的评定为优秀;考核指标与上年相比水质变差的评定为良好。

考核指标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出境水水质等于入境水水质的考核对象评定为合格。

考核指标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且出境水水质劣于入境水水质的考核对象,考核指标与上年相比变好(含不变)的评定为合格;考核指标与上年相比变差的评定为不合格,其中出境水水质下降幅度小于入境水水质下降幅度的评定为合格。

未达到《浙江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确定的考核断面水质年度目标要求的县(市、区),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未达到《浙江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确定的考核断面水质年度目标要求的设区市,考核结果降一级。

排序方法:总体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考核等次进行排序;同一考核等次的,按照辖区出境断面水质三项指标的综合排名进行排序。

**第七条** 行政区有多个出入境断面的,该行政区出入境水质污染物平均浓度采用各出入境断面污染物浓度的加权平均值与算术平均值的二次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方法由省环保厅制订。

**第八条** 交接断面水质考核结果作为市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水资源论证审批、安排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各市县主要领导对辖区内主要河流环境保护负总责。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实行行政问责制。

交接断面水质考核纳入省对设区市、设区市对县(市)的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第十条** 交接断面水质考核结果应用。河流出境断面的某项污染物指标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市、县(市),从下一年度开始,对该市、县(市)直接影响交接断面水质相关区域内排放该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水资源论证文件,分别由共同的上级环保、水利部门审批。各级环保、水利部门停止审批、核准在该市、县(市)相关区

域内增加排放该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新的的大宗取水项目,停止设置新的入河排污口。

通过治理达到出境水水质要求的市、县(市)政府,可以向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申报解除限批措施。省环保厅、省水利厅应及时核定,确实符合要求的,应及时解除限批措施。

**第十一条** 考核工作由省环保厅会同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交接断面水质考核结果,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34号)同时废止。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7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社会办医是医疗服务供给的重要力量,是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也是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省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办医,努力破解发展瓶颈问题,先后出台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6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加快发展的意见》(浙政发〔2013〕4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22号)等一系列文件。为进一步扶持社会办医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45号)精神,在继续执行好既往政策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明确发展目标

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发挥市场机制配置医疗资源的作用,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提升社会办医水平,加快形成互为补充、有序竞争、良性发展的多元办医格局,不断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多层次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到2017年,全省社会办医总体规模和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占比较2015年提高2—3个百分点;到2020年,全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占比达到25%以上。

## 二、拓展发展空间

(一)加强规划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总量控制、调整存量、优化增量、提高质量的原则,严格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拓展社会办医发展空间。根据《浙江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要求,到2020年,全省各地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5张床位的标准,为社会办医预留规划空间。定期公开区域医疗资源规划情况,定期公布区域内医疗机构数量、布局、业务范围、科室设置以及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并将社会办医纳入相关规划,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具体数量和地点限制。出台或调整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时向社会公布,并详细说明本区域可新增或拟调整的医疗资源规模和布局。未公布规划的,不得以规划为由拒绝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或配置医疗设备。对涉及新增或调整医疗资源的,包括新建城区等,政府要优先支持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二)减少审批限制。各级政府要向社会公布举办医疗机构审批程序、审批主体和审批时限。各地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等审批环节,进一步明确并缩短审批时限,不得新设前置审批事项或提高审批条件,不得限制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经营性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申办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师开办个体诊所,就地就近为基层群众服务。完善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立审批的属地化管理,允许社会资本依法自主选择医疗服务投资领域,举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三)加大市场开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护理、儿科、老年病和慢性病等专科医院,推动引进一批成规模、上层次的社会办医项目,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发个性化、定制化的高端医疗和特需医疗服务。支持举办医养结合型的全科、专科和中医诊所,推进社区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依规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拓展各类健康信息服务新型业态,探索发展互联网医院。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和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加快社会办中医类机构发展。加大医疗服务领域对外开放,鼓励境外投资者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在我省举办医疗机构。在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地区,在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的基础上,有序引导部分公立医院改制试点。优先选择并支持具有办医经验、社会信誉好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改制。

(四)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医疗机构试点。鼓励公立医院在保证基本医疗服务主

体责任、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探索与社会力量以合资、合作方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混合所有制医疗机构,并通过协议明晰合作双方各自的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金额以及相应的责权利,更好地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研究制定我省发展混合所有制医疗机构的政策意见,支持条件成熟地区开展混合所有制医疗机构建设试点。公立医院在混合所有制医疗机构中的土地、无形资产、专利权等资产,可依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资产评估指导意见,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评估价值。混合所有制医疗机构如停办,经依法清算后,允许对剩余资产按照股权结构进行分配。

### 三、拓宽投融资渠道

(五)加大财政支持。将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纳入政府补助范围,在医学重点学科、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补助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承接当地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以及支农、支边、对口支援、大型活动医疗保障等政府下达的相关任务,并逐步扩大购买范围。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急救网络,执行政府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并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获得政府补偿。

(六)丰富融资渠道。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对健康产业引导作用,通过与社会资本、金融资金合作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等形式,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快发展。鼓励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规定利用办医结余、捐赠资助以及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开办费和发展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利用多种融资工具进行融资。

(七)优化融资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根据社会办医疗机构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探索允许社会办医疗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用于非医疗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和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办理抵押贷款。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

### 四、增强发展活力

(八)建立回报激励机制。为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确保医疗机构保持平稳发展的基础上,可从当年的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社会资本出资人。

(九)合理配置设备。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合理配备大型医用设备,优化大型设备配置程序,简化流程。不得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等级、床位规模等作为确定配置大型设备

的必要前置条件。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在确保医疗安全和满足医疗核心功能前提下,实现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结果互认和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室)等资源共享。探索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或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建立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面向所有医疗机构开放。

(十)加强队伍建设。按照建立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制度有关规定,可以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列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疗卫生职称评聘、人才选拔和培训体系,在职称评聘、继续教育、全科医生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执行同等标准。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依法依规参加社会保险,享受相应的住房公积金政策,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等补充保险制度。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积极引进中高端人才,组织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人才引进相关政策规定的,各地、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办理其专项资金补助、户籍管理、住房及子女入学入托等手续。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培养医务人员,提高技术水平,并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才交流与合作。

(十一)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加快推进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和规范医师在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医疗机构之间流动,鼓励医师到社会办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医务人员在学术地位、职称评聘、职业技能鉴定、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不因多点执业受影响。探索建立外省医师来我省多点执业机制,为外省医疗专家来我省行医打开绿色通道。探索执业医师注册制度改革,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辖区范围内执业医师区域注册试点。

(十二)提升临床水平和学术地位。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医学重点学科、临床重点专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不断提高诊疗水平。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新技术、开展新项目。社会办医疗机构在重点学科(专科)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科研项目申请、科研成果申报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有同等待遇。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申报认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医学高(中)等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等。符合市级以上名老中医资质标准的可以参加名老中医师承工作室评选,并享受相关政策。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各医学类行业协会、学术组织、职称评聘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标准的条件下,不断提高其人员所占比例,进一步保障社会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享有担任与其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相适应职务的机会。

## 五、优化发展环境

(十三)落实税费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各项税收政策。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文件规定,经认定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对其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捐赠,按照税法规定比例予以税前扣除。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清理和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不合理、不合法的收费项目,在接受政府管理的各类收费项目方面,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收费政策和标准。对县级以上卫生计生部门批准设立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内用于提供医疗服务的场所及配套设施占用耕地的,免征耕地占用税。

(十四)纳入医保定点范围。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取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得将医疗机构所有制性质作为医保定点的前置性条件,不得以医保定点机构数量已满等非医疗服务能力方面的因素为由,拒绝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级人社部门应鼓励各类医疗机构在质量、价格、费用等方面进行竞争,选择服务质量好、价格合理、管理规范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按规定规范使用医疗收费票据,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收费票据,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收费票据,均可作为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凭证。细化不同性质医疗机构收费和票据使用与医保基金的结算办法。

(十五)保障用地需求。各地应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优先保障医疗用地合理需求。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可按划拨方式供地,也可按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用地应按有偿方式取得。医疗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十六)加强监督管理。按照统一市场准入、统一监管的原则,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全省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全行业医疗监督执法和医疗质量监管范围,促进社会



办医疗机构规范管理。发挥医疗保险对医保定点机构的激励约束作用,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提高服务质量,控制医药费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定期公布区域内社会办医疗机构服务情况及日常监督、处罚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和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严惩经查实的恶性医疗事故、骗取医保资金、虚假广告宣传、雇佣医托、过度医疗、推诿患者等行为。探索建立社会办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退出机制,建立健全信用记录,对严重违规失信者依法采取一定期限内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加强医疗安全管理,引导参加医疗责任险。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构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章程实施自主管理。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保障与公立医疗机构在政策知情和信息、数据等公共资源共享方面的同等权利,将社会办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纳入各级卫生信息化建设规划。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聘请或委托国内外具备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的专业机构参与医院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开展连锁化运营或建立大型医疗集团。

(十七)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鼓励和引导社会办医的方针政策,宣传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社会办医疗机构中的先进典型,扩大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影响。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增强社会责任感,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做到诚信执业。培育发展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协会,探索由行业协会发布社会办医疗机构绩效排行,充分发挥其在行业自律和维护社会办医疗机构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规范经营行为,提高医疗水平和社会信誉。完善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处理机制,指导和支 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依规处置医疗纠纷,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要主动协助解决医疗纠纷,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和正常医疗秩序。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发展社会办医放在重要位置,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设区市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促进本地区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建立重点工作跟踪机制和定期督导考核制度,促进全省社会办医加快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6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 浙江调查总队省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7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省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5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规模以下工业 统计调查工作的意见

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 省统计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工作,提高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的准确性和代表性,确保统计数据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我省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数量众多,在全部工业中占比较高,在推动我省经济发展、解决就业问题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工作面临着新形势,任务日益繁重,难度日益加大,要求越来越高。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对象是量大面广的小微企业和个体户,普遍存在财务管理不规范、财务核算基础较弱、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不健全等现象,容易出现数据少报、漏报、瞒报等问题。各地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加强规

模以下工业调查资料的运用和分析,将其作为了解工业经济现状、判断工业发展形势、进行科学决策和管理的重要依据;要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探索和实践,提高统计调查的准确性和代表性,做到“应统尽统”,不断提高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工作水平。

## 二、强基固本,提高统计调查数据质量

提高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数据质量,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应统尽统的工作导向,强化调查责任落实,充实统计调查基层力量,强化人、财、物保障,及时研究解决统计调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各级统计调查部门要加强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样本村和样本企业工作,推进村级统计规范化建设。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争取调查对象的理解、支持和配合,督促调查对象如实报送统计调查资料;要强化联网直报工作,从数据报送等各个环节确保源头数据准确、及时、完整;要加大对调查对象的走访辅导、检查和统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有意少报、漏报、瞒报和虚报的行为。

## 三、实时跟踪,强化规模以下工业调查样本管理

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采取抽样调查方式,调查样本的代表性决定着调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规模以下工业抽样企业分为固定样本的目录企业和新开业企业的非目录企业。各地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摸排非目录企业,及时查漏补缺,准确掌握样本村内新增企业情况,及时将新增非目录企业纳入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中,确保所有新增工业企业应统尽统。各级统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工商、税务、发展改革、经信等部门的联系,加强部门间信息的共享和互通,确保统计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和新增工业企业单位名录资料及时更新;要对2014年以来纳入统计部门名录库的样本村新增企业进行认真摸底排查,全面掌握本辖区内非目录企业样本真实情况。

## 四、推进改革,探索大数据技术在规模以下工业统计中的应用

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工作要顺应时代发展的要求,积极探索大数据技术在统计调查工作中的应用。充分利用税务部门纳税人状态、营业收入、税金、利润、从业人员等资料,与规模以下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等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工业统计调查工作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积极加以改进。探索利用有关部门的统计资料和行政记录,建立分析现有工业统计调查数据总体质量和结构分布的评估体系。探索网络订单、网络销售等大数据的应用,拓宽调查数据的采集源。

## 五、强化协作,协同推进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工作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规定,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工作由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系统统一组织实施。这项统计调查工作涉及单位数量多,行业分布广,发展改革、经信、工商、

税务、人力社保、商务等部门要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及时向统计调查部门提供掌握的企业注册数、社保缴费人数和纳税等有关资料,协助统计调查部门做好非目录新增企业入库和规模以下工业统计数据比对工作,共同分析研究规模以下工业的发展情况、存在问题和对策建议。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军区司令部 关于表彰2015年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6〕8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人武部,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5年,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深入推进征兵工作改革,积极履职尽责,兵员质量再创新高,圆满完成了新兵征集任务,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树立典型、鼓励先进,进一步推动我省征兵工作继续走在前列,经省政府、省军区同意,决定对28个先进单位和4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 一、先进单位(28个)

(一)先进市(2个):温州市、金华市。

(二)先进县(市、区)(26个):杭州市下城区、杭州市江干区、杭州市西湖区、杭州市富阳区、宁波市江北区、宁波市鄞州区、象山县、瑞安市、永嘉县、文成县、湖州市南浔区、德清县、嘉兴市南湖区、海宁市、绍兴市越城区、嵊州市、义乌市、永康市、衢州市柯城区、龙游县、嵊泗县、台州市路桥区、玉环县、仙居县、丽水市莲都区、遂昌县。

### 二、先进个人(40名)

吕宏	杭州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处长
张云雷	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局长
陈友谊	杭州市滨江区人武部参谋
周长青	杭州市萧山区公安分局新塘派出所所长
凌向武	临安市玲珑街道武装部部长
陈良	宁波市卫生计生委医政与科教处主任科员

- 钟后毅 余姚市公安局副局长
- 徐建强 慈溪市观海卫镇武装部部长
- 丁守年 浙江万里学院武装部副部长
- 王慧杰 温州市龙湾区副区长
- 陈 杰 温州市瓯海区人武部副部长兼军事科科长
- 俞 俊 温州市洞头区人武部副部长兼军事科科长
- 郑 才 乐清市柳市镇武装部部长
- 戴大通 平阳县人武部职工
- 赵江峰 湖州市吴兴区人武部副部长兼军事科科长
- 邵汉良 长兴县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 钱洪文 安吉县副县长
- 朱建荣 嘉兴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民警
- 杨 柳 嘉兴市第一医院主任医师
- 陆龙根 平湖市卫生计生局医政科科长
- 刘焕生 海盐县人武部副部长兼军事科科长
- 陈建明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 陈六二 诸暨市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 潘海波 新昌县公安局局长
- 朱 辉 金华市政府办公室发展处处长
- 叶青松 金华市婺城区人武部政治委员
- 王大凯 浦江县人武部政治委员
- 郑建辉 衢州市国动委综合办专职副主任
- 马乾年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医院副院长
- 周利建 江山市人武部副部长兼军事科科长
- 朱 杰 舟山警备区司令部动员科参谋
- 马春雷 舟山市普陀区人武部政治委员
- 吴宏林 台州市椒江区人武部部长
- 梁庆功 台州市黄岩区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 朱 慧 临海市人武部副部长兼军事科科长
- 李昌明 温岭市副市长

李志杰 缙云县壶镇镇武装部副部长  
叶春松 松阳县玉岩镇镇长  
刘斯华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武部副部长兼军事科科长  
徐方忠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临床心理科主任

望上述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争取新成绩。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征兵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扎实做好我省的征兵工作,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军区司令部  
2016年7月15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6〕8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大传统村落和民居保护力度、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按照加快建设“两富”“两美”浙江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传统村落文化遗产保护,合理利用,适度开发,努力实现传统村落活态保护、活态传承、活态发展。

### (二)基本原则。

——整体保护,活态传承。坚持村落空间、历史和价值完整性的有机统一,做到村落结构肌理保护与山水格局保护并重,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并重,生产生活环境保护与生产生活方式保护并重,力求见人、见物、见生活。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坚持保护第一,做到能保即保、应保尽保,整体保护、全面保护。同时,注重合理发挥传统村落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努力实现以保护促发展,以发展强保护。

——居敬行简,最少干预。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尊重传统,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不搞大拆大建,防止嫁接杜撰,为自然“种绿”,为村落“留白”,努力做到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着眼于传统村落的地域条件、文化特征、资源禀赋等方面的差异性,区分轻重缓急,采取差异化的保护措施和发展模式,切忌保护发展模式简单化、单一化,避免千篇一律、千村一面。

——政府主导,村民自主。充分发挥各级政府主导作用,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保证村民的知情权、话语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村民权益。

(三)总体目标。全面摸清我省传统村落保有现状,完整记录传统村落文化遗产,加快建立健全有利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各项机制。力争2017年底前,全省列入国家、省和地方名录的传统村落数量分别达到400个、1000个和2000个以上。同时,每年选择100个左右传统村落开展重点保护,打造“两美”浙江建设样板。

##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全面普查建档行动。发掘一个,调查一个,登记一个,建档一个,全面摸清全省传统村落家底,加快建立全省传统村落数据库。

1. 开展全面普查。各地要在2012年开展传统村落初步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调查覆盖面,重点对上一轮调查未覆盖或不充分的区域开展补充调查,努力发掘有保护价值的传统村落。积极发动社会团体、学校院所、专家学者、村民群众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调查工作。

2. 深入调查登记。对历次调查发掘的传统村落,各地要按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对传统村落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尽可能准确、深入、完整地进行调查和登记。省建设厅要牵头制定《浙江省传统村落调查登记表》,统一调查表式、标准和要求,指导各地开展调查。

3. 规范建档立案。各地要根据调查成果和登记信息,以“一村一档”的形式,及时组织编制传统村落档案,完整保存调查登记过程中形成的文本及数字档案。省建设厅要牵头建立全省传统村落管理信息平台,组织市县及时录入调查数据和村落档案信息,

为全省传统村落的研究、保护和发展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要及时接收当地传统村落档案,并建立专题数据库。

(二)实施分级名录保护行动。建立健全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名录保护机制,加快形成省市县分级认定、分类保护、相互衔接、各有侧重的传统村落保护体系。

1.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加快建立省市县三级名录保护机制。省建设厅要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牵头制定省级传统村落评价标准,组织开展省级传统村落评审认定。各市、县(市、区)也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市、县级传统村落认定标准,开展评审认定。建立传统村落名录警示和退出机制。对违反保护要求或因保护工作不力、造成传统文化资源破坏的,提出警告并进行通报批评;对在开发活动过程中造成传统建筑、选址和格局、历史风貌破坏性影响的,发出濒危警示,并取消名录认定和项目支持,情节严重的,依法查处。严格执行传统村落迁并规定,严禁迁并国家级传统村落,因重大原因确需迁并的其他传统村落,须经省级有关部门同意并按规定报备。

2. 加强传统建筑保护。省建设厅要组织制定省级传统建筑认定标准和保护办法,指导各地开展传统建筑调查,制定市、县级传统建筑认定标准和保护办法,分批分级公布保护名单。对列入保护名单的传统建筑,由公布部门统一制作并在显要位置悬挂保护标识,按其保护级别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特别要注重满足消防安全和白蚁防治要求。对于愿意放弃传统建筑住房而选择在传统村落保护区域外建房安置的农户,鼓励通过村集体收回、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调剂等方式进行以旧换新或产权置换,坚决制止就地拆除、盲目改造等破坏性行为。

3. 加强传统文化保护。注重传统文化的真实性,加强传统文化依存场所和载体保护,支持和鼓励村民按照传统习俗开展文化活动。注重传统文化的整体性,加强民俗文化、耕读文化、宗族文化、地名文化等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与保护。注重传统文化的延续性,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强对各种传统文化特别是濒临消失文化遗产的抢救性记录整理,积极开展乡土文献的数字化工作,加快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认定和传承人群培育。

(三)实施规划设计全覆盖行动。从传统村落规划编制、村庄设计、农房设计全方位入手,强化规划落地、项目实施、农民建房全过程监管,确保保护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1. 推进保护规划全覆盖。各地要及时组织编制或修编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严格履行规划审批程序。国家级和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须按要求组织技术审查同意后方可进入审批程序。保护发展规划未经批准前,影响整体风貌和传统建筑的建设活动一律暂停。

2. 推进村庄设计全覆盖。各级传统村落在重大保护项目实施前,要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5〕84号)要求,组织编制村庄设计,避免重复规划。村庄设计要突出宗祠、水口、塔阁、水源、古树、遗址等村内重要空间节点,或沿街、沿河、传统建筑连片区域等集中反映村落保护价值的重点地段,围绕项目落地开展深化设计。设计成果要突出历史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切实防止造成建设性破坏,并做到经济实用、简明易懂。

3. 推进农房设计全覆盖。各县(市、区)要根据不同传统村落民居的不同风格,有针对性地组织编制传统村落新建农房设计图集和既有农房改造设计图集,维护村落整体风貌。农房设计要处理好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创新的关系,有序构建村庄院落、住宅组团等空间,加快形成“浙派民居”新范式。

(四)实施风貌保护提升行动。坚持保护传统风貌与改善人居环境并重,遵循保护、修复、更新相结合的理念,每年重点选择100个左右传统村落开展风貌保护提升。

1. 修复格局与肌理。依据村落历史形成时的规划营建理念并结合现状实际,对遭受破坏的山体、水体、植被、田园、坡岸等村落环境,积极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努力保持村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尽可能梳理优化街巷空间结构,恢复水系原貌和功能,整治提升空间形态,延续传统村落脉络肌理。有条件的传统村落可适度恢复或引入乡村景观。

2. 彰显风貌与特色。严格按照保护发展规划和村庄设计开展农房建筑风貌整治和公共空间节点打造,着力彰显传统村落特色。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和公共空间节点,优先修缮修复重要建筑和公共空间节点,稳妥推进一般建筑和公共空间节点的整治工作,慎重开展历史遗迹遗址的恢复重建活动。对严重影响整体风貌的现代建筑,可采取迁出、置换、补偿等多种方式予以拆除或整体改造;对核心保护范围外的建筑和公共空间节点,要加强整治提升村落风貌,适度有机更新,但要避免将广场、公园、草坪、喷泉等城市景观生硬嫁接到传统村落。

3. 完善设施与功能。在最大限度发挥传统村落内现有各类设施功能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生态承载力和资源承受力,统筹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功能。对以木质结构为主的传统村落,还要同步开展白蚁防治和消防设施建设,强化传统村落防灾安

全保障。根据村庄产业发展需要,适度建设商业、旅游等服务设施,防止盲目开发和过度商业化。

(五)实施特色产业培育行动。充分发挥传统村落的资源禀赋优势,大力扶持发展特色产业。要结合实施传统建筑改造利用项目,促进发展乡村旅游、乡村民宿、户外运动等相关产业。尤其是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技术,形成“互联网+传统村落”的产业发展态势,不断提高村民和村集体经济收入,着力激发传统村落的生机与活力。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由省级部门牵头的全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结合我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切实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工作机制,做到责任到位、保障到位、监管到位。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专人具体管理和实施项目,并做好保护工作的日常监管和跟踪服务。各传统村落要将保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村“两委”主要负责人要承担传统村落管理的具体工作。

(二)加强法规保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凡是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规定严格执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加快推进传统村落保护相关法规规章的制(修)订工作,增强传统村落保护刚性。

(三)加强政策保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财政支持、用地保障、规费减免、工商登记等方面出台政策,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对每年100个左右列入重点保护范围的传统村落,省财政整合有关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全面普查建档、规划设计覆盖、风貌保护提升和特色产业培育等行动。各地要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费用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并加强资金整合,加大对传统村落保护的投入。省国土资源厅每年单列下达的农民建房专项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各地要重点保障传统村落中无房户、危房户、住房困难户等农户异地搬迁建房用地需求,切实防止因农户拆旧建新破坏整体风貌;在利用山坡地且不占用耕地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宅基地和人均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社区营造、合作社主导传统村落建设等模式。鼓励采取村民自保、私保公助,产权转移、公保私用,认领、认养、认保等方式,加快形成多元化、社会化、转移性的传统村落保护机制。

(四)加强技术保障。省建设厅要抓紧制定《浙江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导

则》《浙江省传统村落保护技术指南》，加强规划编制和项目实施技术指导；组织全省传统村落保护专家，负责提供保护决策咨询，提出保护政策建议，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指导。有关市、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传统村落保护专家咨询机制。传统村落所在地县（市、区）要建立传统村落保护“五个一”机制：即县（市、区）政府要确定1名领导，负责统筹协调；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确定1名领导，负责具体管理和实施；每个传统村落要落实1名以上对口指导专家，涉及重要节点和传统建筑的修缮改造方案必须经专家签字同意；每个传统村落要聘请1名以上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带班工匠主持保护项目实施，并指定1名以上热心保护工作的本村常住居民担任村级联络员，负责宣传保护政策、反映项目进展情况等工作。

（五）加强人才保障。定期开展针对从事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相关人员特别是基层规划建设管理人员和村干部的教育培训活动，增强保护的主动性、自觉性。积极发挥农村建筑工匠作用，加强行业管理和教育培训，推进乡村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体制创新，努力提高农村建筑工匠收入和地位，促进优秀传统建筑技艺传承与创新。每年组织开展以传统村落保护为主题的“大学生再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从全省高校选拔一批规划建设专业的优秀大学生，利用假期深入传统村落驻村实习，帮助开展保护工作，为传统村落保护和乡村规划建设作战略人才储备。

本意见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26日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25期(总第1128期)  
8月30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